

盘锦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盘森防办字〔2023〕21号

关于组织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讲堂” 第五讲的通知

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林湿局、市气象局：

为了加快提高各级森防指机构及各类指挥员组织指挥水平，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能力提升，按照辽宁省森防指办公室要求，将于近期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讲堂”第五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3年11月28日（周二）9时

二、视频内容

新疆森林消防总队王永军总队长围绕“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与扑火安全”作授课辅导。

三、组织形式

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

四、地点及参加人员

(一) 市主会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一楼应急局值班室): 市森防指办公室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科全体人员, 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市气象局相关人员, 市林湿局防火科全体人员。

(二)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分会场: 各县区森防指办公室领导,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气象局和林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 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指挥员。

四、有关事项

(一) 请各县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县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气象局和林业主管部门人员及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指挥员在各县区分会场参会。

(二) 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做好视频调试等相关保障工作。

(三) 各会场要严肃会议纪律, 参与人员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提前 10 分钟进场入座。

盘锦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